

文化广场等文化设施维护维修,确保原有设施继续发挥效用,避免重复建设。截至2014年7月,全省共批复农村文化广场(大院)建设项目613个,下达项目资金28355万元,竣工332个,批复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157个,下达项目资金6155万元,竣工项目75个,有力促进了农村文化的繁荣与发展。

(三)加强监管。一是进行严格的项目筛选和审核。在项目申报环节,要求由村级申报,乡镇初选,经县级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初审后由财政部门报市州财政局汇总后(非直管县需市级审),报省财政厅审批,凡农村文化设施建设项目还需提交县级发改部门批复项目建议书。通过严格的项目筛选和审核程序,确保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和社会效益最大化。二是对项目资金管理、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环节,采用县级普查,市级督查,省级抽查的方式,强化监管。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,要求及时整改,并对整改结果进行重点验收。同时要求,对项目建设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,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

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,不包庇,不回避。三是加大竣工项目监管力度。为保证竣工项目规范化管理,建立省农村文化广场市县三级台账,设计了甘肃省农村文化广场(大院)标志牌,并对标志牌的规格、材质、颜色、编号都做了相应的规定,每个文化广场(大院)对应唯一的编码,要求所有竣工项目均需设置标志牌,并以此为契机,加大竣工项目后续监管力度,确保文化广场(大院)发挥最大社会效益,真正成为提高农民群众文化服务水平、促进农村社会和谐进步的平台。

三、打造“乡村舞台”,推动农村文化建设上台阶

通过近三年的持续投入,甘肃省农村文化基础条件有了一定改善,农村文化活动逐步丰富,农民参与文化活动的热情不断提高。但由于财政薄弱,农村人口比重大、贫困面广,达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的标准,还存在较大的差距。2013年底,省委、省政府提出了在全省行政村建设“乡村舞台”的计划,省财政

将继续加大支持力度,推动我省农村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“乡村舞台”建设将充分整合现有文化资源,用5年时间实现民间自办文化社团行政村全覆盖。主要是利用乡镇文化站、村社文化室、农家书屋、文化广场(大院)、乡村体育健身工程等阵地,组建村级民间自办文化社团,搭建群众自娱自乐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。按照“公益性、基本性、均等性、便利性”的要求,在乡村两级构建全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;积极探索农村民间自办文化社团的新形式,做到“有组织、有队伍、有场地、有设施、有活动”;突出农民群众在文化建设中“自我表现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”的特点;采取“财政支持一点、个人集资一点、社会筹措一点”的办法,在全省现有8100个乡村文化大院的基础上,到2018年6月底,组建16023个村级民间自办文化社团,有效整合现有农村文化活动阵地。在此基础上,大力开展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。□

责任编辑 雷艳

图片新闻



湖南永兴： 建管并重促进园林绿化大提质

张正伟 | 摄影报道

2014年,湖南省永兴县大力支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,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。县财政累计投入资金4000余万元,完成郴永大道永兴段、人民公园二期、烈士陵园扩建等绿化项目,新增城区绿化面积25万平方米。同时,投入资金60万元对绿化带开展修枝整形、除草清杂、除虫防病、树杆刷白等工作。

